

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揭市不动产公字 [2024] 第 825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东临江北路北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203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663-8216003

序号	宗地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 (m ²)	用途	备注
1	445202004008 JC09319	郭志勇、 郭建生、 郭翠、郭 志忠、郭 志勇、郭 志远	宅基地使用权 及所有权	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街 道东郊村甲东里围 19 号	445202004008JC 09319F00010001	28.30 /24.32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
公告单位：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2 日